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66CL 號  
安達臣道發展——附屬道路工程  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下述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:

-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2 號餘段(部分)
-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4 號 A 分段(部分)
-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4 號餘段(部分)
-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53 號(部分)

的各片或各幅土地,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KM8063a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。有關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的詳情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發布的第 7307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修訂計劃內描述。

上述命令及第 KM8063a 號圖則的副本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	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	
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 觀塘政府合署地庫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	
新界將軍澳景林邨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	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西貢地政處		

本通知書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張貼於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條,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以便進行上述修訂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1年10月6日

總產業測量師(土地徵用)曾偉謀